## 平鲁区水利局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方案

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简称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对于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履行职责、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都具有重要的意义。根据省、市、区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现就做好我局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1年）》，根据上级统一部署，按照依法有序、科学规范、便捷高效的原则，紧密联系实际，扎实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工作。通过建立和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建设，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进一步规范水行政执法行为，减少行政执法争议，提高行政执法质量，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二、主要任务

以规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等六类行政执法程序为重点，建立健全并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三、实施内容

（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为保障建立和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的效果，出台《朔州市平鲁区水利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明确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公示的职责。

**1.完善行政权力责任清单。**在政府信息公开、权力责任清单编制、“双随机、一公开”的工作基础上，梳理完善行政权力清单和行政执法流程图，明确行政执法主体、执法范围、执法内容、执法程序、监督方式等内容。

**2.统一公开内容。**加强事前公开，结合政府信息公开和行政权力清单公布工作，在朔州市平鲁区行政执法统一公示平台公开行政执法主体、执法人员、权限、依据、程序、监督方式等行政执法信息。规范事中公示，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现场要佩带执法证件，出示有关执法文书。涉及双随机清单和举报投诉事项的，应当公开双随机清单和举报投诉检查结果。推动事后公开，明确行政执法决定公开的范围、方式，完善公开信息的审核机制。

**3.统一公示平台。**确定朔州市平鲁区行政执法统一公示平台为行政执法信息公示的统一平台，按照行政执法公示样表格式要求制作行政执法信息并推送至朔州市平鲁区行政执法统一公示平台进行公开。

（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按照行政执法法定程序要求制定《朔州市平鲁区水利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明确记录规则和程序，运用执法办案信息系统、现场执法记录设备、视频监控设施等手段，对立案、监督检查、调查取证、送达等多个环节进行文字和音视频记录，实现行政执法全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三）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1.落实审核主体。**局政策法规科负责本局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工作，配备和充实一定比例、符合条件的法制工作人员，以适应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的需要。

**2.确定审核范围。**对公布的行政权力事项进行梳理，并根据《朔州市平鲁区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适用水法律法规规定、自由裁量权以及行政执法行为的类别、层级、所属领域、涉案金额、对当事人或社会的影响等因素，确定本局重大执法决定标准，建立重大执法决定目录清单。法律、法规和规章对重大执法决定的范围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属于重大执法决定的全面进行法制审核。

**3.明确审核内容。**在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应当经由局政策法规科进行法制审核，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论证。局政策法规科应当自接到相关材料后及时对案件办理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或建议。未经法制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重大执法决定。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是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的基本要求，是实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目标的主要保障。因此，要充分认识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重要意义。成立由局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局政策法规科、水资源、节约用水办公室负责同志为组员的“三项制度”推进落实领导小组，落实人员、信息系统、装备、经费等保障措施，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稳妥推进“三项制度”落实。

（二）加强队伍建设。根据机构改革的要求，局水资源管理科增挂了政策法规科牌子，但在人员配备等方面与所承担的监督、审核等职能还不相适应。要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充实一定比例、专业对口的法制工作人员，切实提升法制工作人员的行政执法法制审核业务能力。

（三）强化培训宣传。要进一步加强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熟练掌握行政执法工作流程和工作要求，切实做到合法、合理、合规。通过不断强化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制意识，规范行政执法，提高执法水平，使水行政执法工作走向规范化和法制化轨道。切实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公示，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

朔州市平鲁区水利局

2022年7月8日